

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文件

苏园土环〔2020〕36号

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 安装联网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园区企业污染防治与监督管理工作，根据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0〕214 号）和《关于做好苏州市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的通知》（苏环字执法〔2020〕12 号）等要求，结合园区企业污染物排放现状，我局确定了 2020 年度新增污染源自动监控企业名单。请列入名单的企业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按要求完成污染源监控设备的选型、安装、联网和验收。具体

要求如下：

1.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尽快启动自动监控设备选型、采购、安装以及配套站房和供电保障等工作。

2.对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。

3.根据名单中的要求，自行选定并采购相应设备，所选设备以及安装条件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，并具备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和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。

4.设备安装到位，完成数据联网工作后请及时进行自主验收，并向我局提交备案材料。

5.非甲烷总烃和重金属自动监控设备通过验收后，可按照《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苏园管规字〔2019〕2号）申请资金补助。

6.自动监控设备安装、联网过程中，我局将提供技术支持。
特此通知。

（联系人：张玲玲，zlingling@sipac.gov.cn， 62588853）

附件:

- 1.自动监测设备安装、联网、验收的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
- 2.苏州工业园区2020年度新增废水、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控名单

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

2020年7月28日



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

2020年7月28日印发

共印: 8份